ICS 71.100.40
CCS Y 43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2023

餐具浸渍粉

Tableware impregnating powder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广东省质量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2
7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质量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餐具浸渍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餐具浸渍粉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由无机碱、氧化剂、表面活性剂等配制而成，用于去除餐具、器皿等物件表面污垢的餐具浸渍粉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173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

GB 14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GB/T 26396—2011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该产品用于餐具的洗涤，为确保产品对环境和人体的安全，餐具浸渍粉产品质量安全应符合GB/T 26396—2011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中A类产品的要求。

4.2 感官指标

外观：不结团的粉状或颗粒。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游离碱（以氢氧化钠计，%）	≥20
活性氧，%	≥2
总活性物含量，%	≥0.5
总砷（以As计）/（mg/kg）	≤5.0
重金属（以Pb计）/（mg/kg）	≤100
甲醇/%	≤0.1
甲醛/%	≤0.1
1,4-二恶烷/（mg/kg）	≤30

4.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菌落总数，CFU/g	≤1000
大肠菌群，CFU/g	≤30

4.5　定量包装要求

单体销售包装产品净含量应符合JJF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

取样品在非阳光直射条件下，按指标要求，凭感觉器官观察辨别。

5.2　气味

取适量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

5.3　游离碱的测定

按照GB/T 13173中的方法进行检测。

5.4　活性氧的测定

按照GB/T 13173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5.5　总活性物含量

按照GB/T 13173　B法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5.6　总砷的测定

按照GB 14930.1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5.7　重金属的测定

按照GB 14930.1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5.8　甲醇的测定

按照GB 14930.1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5.9　甲醛的测定

按照GB 14930.1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5.10　1,4-二恶烷的测定

按照GB 14930.1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5.11　微生物指标的测定

按照GB 14930.1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5.12　净含量

按照JJF 1070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检验可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产品的外观、游离碱、活性氧和总活性物以及净含量要求。

6.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3章规定的全部指标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正式生产时，原料、配方、工艺、管理等方面（包括人员素质的变化）有较大改变，或设备改造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b) 正常生产时，应定期进行型试检验；
c)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e) 国家行业管理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2 产品组批与抽样规则

6.2.1 产品按批交付和抽样验收，一次交付的同条件生产的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品组成一交付批。

生产单位交付的产品，应先经其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符合本标准并出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方可出产。

收货单位根据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收货或按本标准抽样检验。

6.2.2 取样

收货单位验收、仲裁检验所需的样品，应根据产品批量大小按表3确定样本大小。

表3 批量及样本大小

批量（袋数）	取样单位（袋数）
<10	2
10-50	3
51-150	5
151-500	8

在交货地点随机抽取。检验理化指标时，从每个样品中取出等量样品，使总量不少于1kg。混匀后分装在三个洁净、干燥的样品瓶内加盖密封。标签上应注明样品名称、商标、生产日期或批号、生产单位、取样日期、取样人。交收双方各执一份进行检验，第三份由交货方保管，备仲裁检验用，保管期不超过一个月。

6.3 判定规则

理化检验结果按修约值比较法判定合格与否。如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可双方会同重新取两倍桶样本采取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交货双方因复检结果不同，如不能取得协议时，可商请仲裁检验，仲裁结果为最后依据。

7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7.1 标识、包装

包装上应有下列标志：

a) 产品名称、商标、执行标准号；
b)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产品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c) 净含量；
d) 产品主要成分；
e) 产品性能、使用说明、必要的注意事项；
f) 企业名称和地址；

7.2 运输

产品在运输时应轻装轻卸，不得倒放，避免日晒雨淋，不应箱上踩踏和堆放重物。

7.3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40℃和不低于-5℃，通风干燥且不受阳光直射的场所。

堆垛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堆垛高度要适当，避免损坏大包装。

7.4 保质期

在本标准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在产品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产品的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